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2 期（总第 69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4月23日 第1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

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1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3 号) (40)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体育
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体办字〔2020〕146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3, 2021

Issue No. 1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Opinions on Advancing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Nature Reserve System Dominated by National Parks”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Ac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in Schools in the New Era” (2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riumph in the Uphill Battl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in 2021”
(Jingzhengbanfa[2021]No. 3) (4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mplementing ‘Outline for Building a Leading Sports Nation’”
(Jingtibanzi[2020]No. 146)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5日

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向纵深发展,提高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新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总体要求

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加强人大、政协监督,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突出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强化法院依法审判,密切行政机关配合,调动社会各方协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为核心、以办案为重心,把握检察公益诉讼促进公益保护、促进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三个根本方面,探索完善以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提起诉讼为基本框架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格局,促进公益诉

讼深入推进、公益保护全面开展,充分体现北京特色,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切实把握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任务

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领域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环境,以及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的办理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工作;加强京津冀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服务保障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点工作,维护首都发展良好生态环境。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持续深化保健食品安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领域,进一步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实现更高质量的办案领域全覆盖。

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公益损害案件。

三、检察机关依法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责

(一)规范案件办理。检察机关坚持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审慎行使权力,依法规范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案范围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规范线索受理、调查核实、诉前程序、公开

审查、跟进监督、提起诉讼等各个环节,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的办案机制。依法办理行政机关移送的民事公益案件线索并反馈处理结果。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推动有关机关或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对经过诉前程序,有关机关或组织不提起诉讼、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状态尚未得到实质性遏制的,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二)注重办案质效。检察机关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增强公益保护的法律效果。按照保证数量是基础、提升质量是关键、优化结构是重点的要求,突出效果导向,加大办案力度,促进办案领域、案件类型、案件分布等均衡发展,实现质量效果进一步提升。注重以个案办理推动部门、行业和区域相关问题的集中整治,做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引导社会面,实现标本兼治。做好检察建议后续沟通交流和跟进监督工作,抓实抓细检察建议“回头看”,重点解决履职整改不到位、纠正违法虚假不实、整改成效未能有效巩固、案件办结后反弹回潮等问题。

(三)加强自身建设。检察机关建立健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纵向和横向的协同联动,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合力。利用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的优势,健全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加强京津冀检察协作,探索建立跨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制度机制。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科学配置办案组织和办案人员,确保办案力量与工作要求相匹配,建立完善人才交流机制,提高专业化水平。

四、审判机关依法审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审判机关准确把握检察公益诉讼的特点,深入研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完善工作制度,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公正审理。在遵循诉讼制度,遵循审判权、检察权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处理好诉讼一般规律与检察公益诉讼特殊规律的关系,不断创新、完善具体的裁判方式方法。加强对案件管辖、证据标准、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方面新情况的研究,妥善处理检察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程序性和实体性问题,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加强移送执行和执行监督,确保案件裁判执行到位。

五、行政机关积极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一)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增强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坚持司法监督纠错和自我纠错相结合,切实履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责,全面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发挥好公益诉讼中的职能作用。

(二)积极移送案件线索。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线索,应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加强行政处罚与民事公益诉讼衔接,用足用好公益保护法律手段,行政机关已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检察机关。

(三)主动配合调查核实。在行政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应协助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为办案所需的勘验、检查、检验、鉴

定、评估、审计等工作提供便利。在民事公益诉讼中，行政机关要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诉讼所需的专业支持和相关证据。

(四)高度重视诉前解决。行政机关接到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反馈，确属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因客观原因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形的，应及时回复并说明情况。

(五)切实加强应诉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审判机关提交答辩状，提供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配合审判机关做好开庭审理工作。审判机关作出的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依法自觉履行。充分尊重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不得干预审判机关受理、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执行生效判决。

(六)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行政机关应重视吸收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个案剖析和类案研究，研判执法风险点，对问题集中领域进行源头治理，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六、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

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及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向检察机关移送；及时受理检

察机关移送的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的违纪违法及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双方应加强协作配合,定时通报信息,及时反馈问题线索的办理进展及结果。

七、健全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长效协调机制

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通过工作联席会议等形式加强沟通,建立健全会签文件、信息共享、联合培训、人员交流等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顺畅衔接。巩固深化检察机关和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展“检察+”工作模式。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机制,规范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审判规则,增强公益保护合力。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加强公益保护司法协作,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提高检察公益诉讼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检察机关与社会组织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进一步关注、支持和参与公益诉讼。

八、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加强专项检查督导,协调解决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创造有利条件。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排除、抵制公益诉讼中的不当干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发生的损害公益行为不袒护、不包庇。

(二)加强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

有计划地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各级政协要加强民主监督,集思广益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监督相关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强政府保障。将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调查核实、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评估、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统一纳入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保障。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九、营造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司法行政部门、宣传部门要把公益保护纳入普法宣传规划,将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充分利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结合世界环境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水日、世界森林日等主题节日和重要法律法规的出台实施,加大检察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宣传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宣传公益诉讼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对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增强公益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 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建立和完善本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以完善空间布局、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为重点，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保护，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生态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应保尽保、能保必保，确保自然遗产永续传承。

坚持统一设置，分级管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权属关系，推动

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

坚持生态惠民，科学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生态保护与发展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坚持首善标准，示范引领。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建立完善标准规范体系，构建北京特色、一流水平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完成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有序开展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构建统一的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体系，初步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显著提升自然保护地治理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使自然保护地成为美丽北京的典范和生态文明的示范，全市自然保护地占市域国土面积 18%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1.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依据国家分级分类标准，本市

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和市级。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类型。对全市自然生态系统进行综合评价，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和范围。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自然公园在保护的前提下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2.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管理从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整合归并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边界范围、功能分区，着力解决交叉重叠、边界不清、管理分割等问题，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前，按照原批复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做好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

3. 建立自然保护地储备机制。依据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研究本市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和设立方案，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储备库，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4. 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明确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纳入全市规划管理。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功能分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严格做好自然保护地规划管控。

(二)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体制

5. 分级行使管理职责。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本市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市园林绿化部门主管本市自然保护地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市有关部门履行好相关职责。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属地政府承担辖区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

6. 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按照核心区、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自然公园原则上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原则上核心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制定不同功能分区管控规则,一般控制区内规模较小的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和特别重要的自然文化遗迹按照核心区要求管控。制定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季节性差异化管控细则。

7. 开展勘界立标。各相关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勘界成果经市园林绿化、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论证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确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以按管理程序一次性纠正。建立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有效衔接。

8.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每个自然保护地为独立登记单

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逐步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

(三)建设健康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

9. 开展生态系统调查监测。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进行本底调查,科学评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确定资源基准底线。建设自然保护地大数据平台和资源本底数据库,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评价标准。加强生态系统动态监测,指导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建设发展、生态服务等工作。

10.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珍贵自然遗迹、自然景观为重点,编制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修复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开展生态廊道、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

11. 提升生态系统治理能力。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装备,促进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生态文明教育等工作智能化、信息化。加强管理队伍技术装备建设,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创新建设发展机制

12.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维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的

前提下,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村镇、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原住居民逐步有序搬迁,暂时不能搬迁的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扩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水电开发等建设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

13.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规范利用自然资源,制定负面清单,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制定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利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14. 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在保护的前提下,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利用方案,在一般控制区特定区域内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探索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和服务新模式。推行参与式管理,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政策,优先安排原住居民就业。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健全社会捐赠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建设与发展。

15. 加强交流与合作。构建国内外自然保护地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借鉴先进技术、理念和经验,建设一批示范基地,讲好北京故事,展现新时代大国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立京津冀自然保

护地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毗邻区域自然保护地一体化保护管理,逐步构建环首都国家公园环。

(五)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16. 建立生态监测体系。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的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依托生态环境监测平台,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设施建设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17. 加强评估考核。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自然保护地管理成效组织开展评估,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评价考核,探索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相关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18. 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相关部门统一执法机制,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执法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破坏责任追究等制度,对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损害的,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区委和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

实承担起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地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落实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明确职责任务,保障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20. 保障资金投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投入为补充的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相关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运行和管理。根据资源状况、管控强度、保护成效等,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地差异化生态补偿办法。加大生态涵养区相关政策资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社会捐赠机制和投融资渠道,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提供资金支持。

21. 健全机构队伍。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制定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对偏远地区自然保护地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吸引、留住科技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22. 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首都智力资源优势,组建本市自然保护地专家咨询委员会,鼓励创新主体对自然保护地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加强多学科交叉研究与集成创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将深化学校体育改革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为基础,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供给、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协同机制、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资源保障,扎实提升体育教育的育人水平,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坚持“五育并举”,厚植“以体载德”“以体育美”“以体促劳”“以体筑智”的育人观念,扭转“重智轻体”和“唯升学率”的片面认识,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实现全面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小眼镜”“小胖墩”现象反映的普遍性问题,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课外体育锻炼、扩大普及比赛活动为着力点,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有效破解制约学校体育发展的瓶颈问题,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进学校体育育人理念、育人模式和方式方法变革,鼓励学校体育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以发展校园足球、普及冰雪运动为突破口,进一步激发学校体育工作的活力。引导改革成果向学校体育基础性、常规性工作渗透,为实现学校体育工作的内涵发展和整体跃升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科学锻炼。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身体健康为目标,遵循青少年成长成才规律和体育运动规律,坚持因材施教的理念,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体化指导,切实增强全体学生体育锻炼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应试体育”教育。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政府统筹，强化部门协作，凝聚社会共识，联动家庭力量，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进一步优化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内外环境，有效促进学校体育育人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全面达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保持全国领先。到 2035 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具有北京特点的体育与健康课程体系。学校体育课程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基础教育阶段将体育与健康纳入课程综合改革统筹谋划，促进“五育”学科课程融合发展、协同育人；制定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方案，按照重基础、多样化、强专项的要求，构建学段衔接、贯通培养的一体化体育课程内容体系。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工人才。

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二)增加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提升锻炼实效。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小学每周至少5节体育课,初中每周4—5节,高中每周3—5节。增加的课时从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中统筹安排。进一步增加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确保学生每天在校内外各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高等学校要将体育工作纳入学生培养目标,结合专业设置广泛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和竞赛,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三)深化体育教学训练方式改革。以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和体育养成为导向,坚持因材施教,强化教学相长。聚焦“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创新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方式,优化教学组织模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兴趣培养、主动参与、自主锻炼。规范体育课教学,科学设计和安排运动负荷。将教师评价导向从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

(四)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市、区、校三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学段、分等级、跨区域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促进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市级每年举办综合性、高水平、专业化的体育竞赛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区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和体育节。鼓励中小学以班级、年级为单位开展校内体育周赛、月赛、季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强化安全教育,加强体育活动安全管理。深化体教融合,整合体教优质资源,在青少年赛事活动体系、注册管理、组织实施、场地共享、课余训练、后备人才培养、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等方面探索一体化组织管理机制。加强中小学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支持高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鼓励中小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发挥高水平竞技体育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同发展,形成体教深度融合、高水平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中小学体育教师。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全面提升体育教师的综合素养和执教能力。大力加强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支持体育类一流专业建设,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新任体育教师培训,强化基

本功技能考核,充分发挥市、区体育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的引领作用。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研究制定北京市兼职体育教师管理细则,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以及其他体育专业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进入中小学任教。有条件的区或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鼓励小学低年级教师经过专门培训兼上体育课。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间操、体育活动课、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坚持教学为本、科研先行,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体育教师要占有一定比例。落实高校高职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六)推进学校体育重点项目改革。认真总结、系统梳理、及时推广各区各学校体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进一步激发学校体育工作的活力和动能。深入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的普及发展,大力提升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建设质量。全面落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广泛开展冰雪进校园活动。弘扬和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积极推广武

术、摔跤、棋类、射艺、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抖空竹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构建校园体育文化发展与传播体系,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思想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引导高校和社会资源支持中小学体育改革重点向农村和远郊区倾斜,研究优质资源支持农村和远郊区学校体育发展的政策措施。

(七)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运动过程中的健康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示范学校评选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科学设置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核)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适时推出体育考试改革方案。推动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八)推进学校、家庭与社会体育融合发展。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半价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

课程。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更好地为中小学生课后“三点半”和校外体育锻炼服务。通过入户指导、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家庭指导。引导家长利用周末和节假日等休息时间，陪伴学生参与体育锻炼。将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纳入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积极开展青少年社区体育活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体育良性互动的机制。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和顶层设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并纳入相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发展机制。强化区级主体责任，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各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区、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制定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抓好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

渠道增加投入。

(二)优化资源配置。按照有关标准,配齐用好满足体育教学和实践需求的场馆设施。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学校室内体育场馆建设。各区要将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和支持城区学校利用地下、楼顶等空间建设体育场地,郊区学校在改造和建设规划时要留足学生锻炼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游泳馆和室内冰场。鼓励学校探索与周边学校、社区等共享共用公共体育场馆,支持有条件的公园、社区规划建设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为学生锻炼创造条件。各区要制定具体方案,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一校一策”协调解决体育场地设施不足的实际困难。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属地政府共建共享。各区各学校要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完善体育器材补充机制。

(三)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逐步将体育考核纳入人才培养和选拔的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并作为各区政府和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区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

(四)营造社会氛围。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宣传力度,加大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的成果展示,定期举办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出一批体育工作突出的学校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积极引导各区各学校和全社会统一思想认识,树立科学的素质教育观、健康观和人才观,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北京市加强中小学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二十条措施

附件

北京市加强中小学体育 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认真践行“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加强中小学体育工作，着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1. 构建科学合理的学校体育教育体系。坚持重基础、多样化、强专项，各区各学校分别制定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按照教学规律，合理构建体育课程体系，从小培养学生终身体育爱好。鼓励各学校不局限于体育竞赛项目，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特色体育教育，使学生普遍参与体育运动。充分利用体育课、课余时间及其他形式，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并合理确定体育活动强度。

2. 增加体育课时，保证课外锻炼时间。开足开齐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小学每周至少5节体育课，初中每周4—5节，高中每周3—5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体育课。学校每天要安排至少25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要安排不少于45分钟的课外锻炼。学校“三点半”课

后服务要更多地用于学生自主开展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在校内外各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锻炼。

3. 培养学生每天坚持体育锻炼的习惯。学校要利用晨跑、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等,帮助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习惯。鼓励学生每天通过跑步、跳绳、球类等简便易行的运动项目,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确保每天在校内中等及以上强度体育锻炼达到1小时以上,保证每周至少3小时高强度体育锻炼,进行肌肉力量和强健骨骼等练习。

4. 切实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指导。各区要完善体育课堂教学管理规程。学校要注重培养学生运动兴趣,统筹教学计划,规范教学环节,提高教学效果,杜绝说教课和碎片化教学,保证体育课合理的运动负荷和练习密度。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大单元、长短课和“一校一品”等改革成果,每年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培育和遴选优秀教学成果并积极推广。改革学生体育成绩考核评价,适时调整初、高中体育学业水平考试方案。

5. 鼓励学校体育创新发展,形成特色。各区各学校要结合区域优势和自身条件,因地制宜,创建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育特色。大力开展校园足球、冰雪运动,广泛开展奥林匹克教育,注重武术、舞龙舞狮、抖空竹、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推动社会体育场馆和学校合作开设体育课程。建设一批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

6. 多渠道加强体育师资建设。各区要制定实施计划,配齐配强中小学体育教师。加强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数量,满足学校体育发展的需求。学校要提高全体教师的体育素养,引导全体教职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为学生做好表率,鼓励非体育类学科教师和班主任经培训后从事体育教学和组织体育活动。各区要建立兼职体育教师专项保障机制,支持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等高水平专业体育人才经过培训和考核到中小学任教。聘请国际优秀体育教练来京为体育老师开展培训,也可充实到体育教师队伍。鼓励和支持各区各学校建立体育名师工作室。

7. 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各区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坚持同工同酬,合理确定体育教师的周课时量和工作量,关心关爱体育教师的专业发展和个人成长。要将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竞赛活动等,科学计入体育教师工作量。

8. 加快解决部分学校体育场地不足的问题。各区要加强统筹,针对场地不达标的学校,“一校一策”制定具体方案,切实解决学校运动场地配备不足的问题。出台支持政策,鼓励社会体育场馆免费或半价向学校和学生开放,各区要列出开放清单和目录并公开,就近就便满足中小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

9. 广泛开展校园体育赛事活动。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各区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市级每年举办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活动。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高中分学段的校园体育

竞赛体系,健全市、区、校三级校园体育联赛机制,打造校园体育精品赛事,促进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

10. 创新体教融合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坚持普及促提高、提高带普及,普及、提高两手抓的发展方向,全力推进教育与体育部门在学生课余训练、赛事体系、注册管理、活动组织、人才选拔、等级认定、资源共享以及教练员与裁判员培训等方面的一体化建设,建立完善各级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奖励评估机制。鼓励各区、各中小学校与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等深度合作,探索建立大、中、小学校“一条龙”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逐步构建北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11. 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结果应用。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的全面监测、评估、干预和评价,建立健全学生全周期体质健康档案,为科学加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依据。每年3月底前,市教委将上一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向各区通报并向社会公示,并作为各区政府及校长、体育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依据。

12. 配齐用好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卫生保健机构作用,做到区有保健所、校有保健室,严格按照学生人数 $600:1$ 的标准配备校医,不断改善学校卫生条件。

13. 积极拓展学校体育人文交流。在教育教学、教师培训、学生比赛、学术研究、规划管理等方面,与体育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

深入交流与合作。实施学校体育海外引智计划,每年选聘一批优秀体育教师到中小学开展培训。选派一批优秀体育教师到体育发达国家和地区进修访学。

14. 建设学生健康成长促进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的作用,建设并应用好学生健康成长促进信息平台。建立学生个性化电子健康档案,定期对学生肥胖、视力不良、力量、耐力等相关数据进行预警和有针对性的干预指导。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重视对家长的培训和引导,帮助家长更好地提高健康意识,掌握提升学生健康水平的方法和手段,深化家校合作、共助学生健康成长。

15.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发展。在政府补贴、捐资激励、税费减免等方面,完善政策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发展的活力。强化规范管理,制定准入目录,加强考核评估,公布负面清单,为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社团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组织体育赛事等提供保障。

16. 鼓励家长引导孩子体育锻炼。父母是孩子健康成长的第一守护人。鼓励家长引导孩子进行体育锻炼,促进孩子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行为习惯。放学后、寒暑假及节假日,引导督促孩子每天完成至少1小时校外体育活动,促进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鼓励小学低年级学生家长陪同孩子一起参加体育锻炼。

17. 努力形成师、生和家庭、学校、社会共同推进学校体育的良性机制。不断强化学生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充分发挥

学校的主导作用,努力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共同为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家庭、学校和社区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在全社会进一步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中小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体育设施。

18. 加大校园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力度。各区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范体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运动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体育运动伤害处理机制。强化师生体育运动安全教育,正确看待体育运动伤害,坚决杜绝“校闹”等极端事件。

19. 重视发挥学校体育督导评估的作用。将学校体育工作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采取专项督导与经常性督导相结合的形式,切实加强对政府和学校的督导评估,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20.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做好学校体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教育部门要牵头做好总体协调;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加强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宣传教育;体育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训练辅导、竞赛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编制部门要协助教育部门配齐配强体育卫生师资;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统筹规划学校体育场地建设;民政部

门要指导社区积极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妇联、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要发挥在群众工作中的作用，通过入户指导、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为家长和孩子提供体育锻炼指导服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坚持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污染治理相协同、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协同、本地治污和区域共治相协同，全面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切实提升治

理能力,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2. 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3. 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 42 —

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在完成国家目标任务基础上，全市及各区尽最大努力巩固改善空气质量，继续下降($PM_{2.5}$)浓度、重污染天数力争下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建委等部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2	完善 VOCs 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等 VOCs 高密度监测网；研究利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探索建设 VOCs 热点网格系统，有效识别 VOCs 值区。各区采用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监管等方式，探索建立溯源查处、快速处置的 VOCs 监管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鼓励本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4	强化建设环节含 VOCs 产品监管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市场监管部门对胶粘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 200 组。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等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抽检，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市铁路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p>石化行业重点企业严格落实《炼油与石油化 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 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等,加强储罐泄漏检 测修复等,年底前,VOCs 排放量力争较 2020 年减排 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继 续下降。</p> <p>对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50 家重点 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 评估。其中:东城区 1 家、西城区 1 家、朝阳区 1 家、海淀区 1 家、丰台区 1 家、房山区 6 家、 通州区 9 家、顺义区 8 家、昌平区 4 家、大兴 区 4 家、平谷区 2 家、怀柔区 4 家、密云区 2 家、延庆区 1 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家。</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房山区政府</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以炼油石化、化工、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 具制造、印刷、合成树脂、电子等行业为重点 点,各区开展 VOCs 排放专项整治;督促组织 指导问题企业加快“三率”(VOCs 治理设 施完善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水平。</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开区技术 各区政府管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产业集群、企业园区、等 VOCs 治理	各区动态监控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及重点企业和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整改，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集中推广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经济技术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7	促进成品油储运系统油气回收	市交通委牵头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 VOCs 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充分利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对在线监控系统报警示、未稳定运行和数据不准的加油站进行依法处理。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
		夏季(6—9月)，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出台措施鼓励夜间加油。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润滑油品、氮氧化物的油品、产品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油品、产品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机动车移动源污染排放违法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市商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润滑油品、氮氧化物的油品、产品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9	强化环境精准监管和精细化执法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公安、城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为。市商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润滑油品、氮氧化物的油品、产品以及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强化科技创新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评估;开展臭氧(O_3)、VOCs 来源解析及减排技术、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精细化预报等研究。开展天然源 VOCs 环境影响分析和治理路径研究。	长期实施	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11	VOCs 总量减排	各区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
三、推进机动车结构进一步优化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研究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方案及2021年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本市新能源车的更新和使用。2021年底前,全市新能源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50 万辆。	年底前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订本市“十四五”时期充电桩基础设施工作方案,推进换电、大功率充电桩等技术应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补贴政策。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委牵头研究制定“控车减油”工作方案，推动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本市和外埠车辆的管控，推动市交通委加领域污染车辆和更新新的公交车（不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车辆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的鼓励政策；鼓励公交车或重型货车通过现金奖励政策）；市交通委组织推进新能源公交车（不为纯电动公交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租赁全部租赁为纯电动公交车或燃料电池车；租赁全部租赁为纯电动公交车或燃料电池车；力争约出电动客车严格记录中户业配行冷市由货新市（C2018年版）；市交通委通过实施《北京市新一阶段《关于车辆污染治理工作的意见》；市交通委出台《关于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对符合条件的新增电动公交车和燃料电池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等支持政策；市交通委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逐步完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管理政策，逐步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公交和出租车中的占比。	年底前	民航华北管理局 市交通委	市交管局 民航局 市发改委 各区经济(含北京管委)技术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管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市交通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研究旅游车集中停靠的规划布局，研究旅游客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或纯电动车的巡游观光线路。市文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市交通委等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核心区旅游大客车管理工作方案。</p> <p>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纯电动或氢燃料环卫车辆使用，全市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的比例达到70%。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开题会、同相关部门研讨政策。</p>	年底前	<p>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开区)</p>	——
		<p>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的邮政车力争全部采用纯电动车。</p> <p>市住建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研究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动力电池车的鼓励政策。</p>	年底前	<p>市邮政管理局</p>	<p>市住建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市财政局
		<p>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新增和更新车辆以纯电动车为宜配备纯电动车。对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不适宜配备纯电动车等)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力争全部选用纯电动车。</p>	年底前	<p>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p>	——	——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交通委进一步深入研究提高公共交通通行比例、强化电动车通行便利、鼓励燃油车更换为纯电动车等相关政策,降低燃油车使用强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13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继续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补助政策,各区加大对本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汽油车的淘汰力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14	降低重点行业车辆污染排放	针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车(含巡游和网约车)、租(赁)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柴)油车,市交通委依法对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
1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做好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终端及联网工作;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以及各区政府相关部门以远程排放管理为抓手,督促本行业、本辖区重型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终端及联网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教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继续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强本市生产、销售环节新车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16	推进检验与维修制度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主要道路完成 150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路检。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黑名单超标车黑榜行证以及多次超标公现场执法中未办进京车执罚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技术 (含北京经开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其他不符合部门规范的，依法依规处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发现存在伪造、篡改数据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发现存在伪造、篡改数据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编码。信息或未如实登记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报。登记或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四、持续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						
19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能源考核利用效率。全市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考核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持续推动工作要点,制定更为严格的节能标准;持续推动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全社会自觉形成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20	强化供热节能	大力推进现有供暖系统节能改造,推进建供热分户计量和智能化控制,减少供暖能耗。试点开展热泵供暖等新技术应用。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
2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建筑绿色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非节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步伐;研究制定超低能耗建筑与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激励政策。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机关事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快建筑节能步伐	新建居住建筑严格落实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20),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2	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	研究制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能源应用支持政策,探索修订现行燃料补贴政策,引导减少化石能源使用。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23	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科学有序推进山区村庄改清洁能源	各区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成果;组织有序推进山区村庄改清洁能源工作。对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地区实现品煤环保技术要求》(DB11/T 097—2019),加强煤质检查。	供暖季前(11月15日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五、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24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各区完成国家和本市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5	严控降尘量	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1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
26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一季度制定管控工作方案。冬季秸秆覆盖等方式,避免地表裸露。推进农业机械化安装使用抑尘设施。作物间采取少耕深松整地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6	强化农用地和其他裸地扬尘管控	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研究本地适宜的园林覆盖地生物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科学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公园建设及施工区域分段实行分区管理,在林下种植被植被,避免扬尘污染。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台账,包括裸地、“小微工程”拆迁拆违、架空线入地工程等,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经济委 市住建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
2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延伸,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逐步扩大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完善道路扬尘治理标准体系。要求市区两级道路以道为界,加快完善道路扬尘治理标准,健全道路扬尘治理考核与作业标示,确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与质量与作业标准,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市交通委提升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水平。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经济委 市交通委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8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委做好全市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要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将数据接入平台。各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要加大巡查频次，充分利用平台使用效能。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委主管部室及属地街道（乡镇）要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将数据接入平台。各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要加大巡查频次，利用平台使用效能。	年底前	市住建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各区强化线性工程及“小微工场”扬尘管控，加强“占掘路”工程等施工、封闭施工等有效管控的作业方式。 推进分段施工、错峰施工、精细化管理，拆迁拆管，点源强控，点源强控，点源强控。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住建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市交委 市规自委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29	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	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控。加强扬尘管控(含背街小巷、胡同)道路尘土量控制在 6 克/平方米左右，继续探索实施“周末卫生日”等区域地推广常态化施工，结合“周末卫生日”等区域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 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推进辖区旅游客车基本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辆；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加强静态交通管理。纯电动公交车、环卫、勤务、物流等行业领域使用纯电动车辆，东城区和西城区基本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辆；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全面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开展商业楼宇油烟治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市交委 市规自委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涉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服务保障的区研究及准备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冬残奥会筹备工作，组织做好赛时保障工作，综合整治，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市交委 市规自委 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0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结合辖区实际,完善优化五环路以外区域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域划定,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红色和绿色烟花预警期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
31	加强统筹调度	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各区政府 (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六、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32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京津冀三地研究建立联合防治机制,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33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门,联合周边省(区、市)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含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落实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完善“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34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市交通委牵头研究本市“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内容和措施,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 落实《北京市建筑砂石绿色供应链建设指导意见(2019—2025年)》,加强与河北省相关市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运输采用“公路基铁”和新能源车运输的比例。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35	强化外调绿电供应保障	积极协调国家能源部门,加大对本市外调绿电的供应保障。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

附件 2

— 60 —

水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h3>一、水环境质量目标</h3>						
1	目标任务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断面。水库到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二、水资源保护						
2	创建节水型社会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下降1%左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在全市16个区创建节水型区的基础上，建立“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验”的动态管理制度，做好节水型区复验监管工作。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快节水型企业创建，全市水务机关及事业单位、供水企业率先完成节水型企业创建。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4%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查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提升水源地档案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
4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开展本市《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市、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5	防止地下水污染	开展本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按季度对国家和本市地下水考核点位开展水质监测。 各区梳理辖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本市实施《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情况的终期评估。	长期实施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流域协作	持续推进潮白河跨界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保护,编制河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年度评估。 启动新一轮的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签订工作,持续保护好密云水库。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相关区政府
		加大永定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继续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7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p>推进实施《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350 公里，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2亿立方米。</p> <p>推进实施《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350 公里，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2亿立方米。</p>	<p>2022年6月—2022年7月</p> <p>推进实施《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350 公里，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2亿立方米。</p>	<p>市水务局</p> <p>年底前</p>	<p>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p> <p>(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完成300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9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达到全覆盖。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研究制定种养循环发展措施。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10	深化总量减排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评审批,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完成国家和本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减排任务要求。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1	整治入河排污口	按照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将辖区入河排口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动态更新台账。“一个库”管理。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2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完成全国第二轮次污染源普查基础上,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完成70%以上的整治任务。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3	加快小微水体整治	加强巡查排查,保持动态清零。确保已治理的142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	——
14	推进流域共治	持续推进整治小微水体,完成300条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接受公众监督。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加强与下游联保共治,深化白洋淀流域跨省(市)界河流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确保大石河码头断面稳定达标。	长期实施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通州区与河北廊坊地区的污染共治,确保吴村断面稳定达标。	长期实施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15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强化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每月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加强水库、湖泊、河流的监管执法，严格保护水域生态空间。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17	严格监测评估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环境的影响。 继续实施覆盖到各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按季度通报水环境质量排名后10位的街道(乡镇)。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四、水生态修复						
18	加强空间管控	制定实施密云水库流域、北运河、潮白河与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辖区水资源和流域禀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提出“有河有水”河段数量及长度。	长期实施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	——
19	建立生态监管联动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协作,交换生态空间问题线索和执法信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研究出台全市生态空间监管办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长期实施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区政府	——
20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探索建立本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教委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1	保护水生态健康	推进大兴区凤河流(长子营段)、房山区拒马河等为代表的河流修复试点工程建设。加快编制拒马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规划方案。	长期实施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2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以上游生态涵养区为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7 条。 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 3

— 70 —

土壤污染防治 2021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委 市规自委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强化预防和保护						
2	严格空间布局管控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将居民区、学校、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及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的土壤,优先规划为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确需规划为上述用地的,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3	严格农用地污染防治预防	制定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和废弃农膜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行动。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4	严格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预防	建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度。5月底前;制定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按计划完成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 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生物、物理等绿色防控力度,调研全市园林绿化用农药使用及相关数据统计现状。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备设施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有关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管理机制,及时调查发现的异常情况。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督促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预防。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新一轮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督促高、中风险在产企业完成一轮隐患排查。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5	严格尾矿库、尾矿砂堆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	按照“一库一策”制定并落实尾矿库、尾矿砂堆风险管控措施。拟销库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后期管理。	年底前	市应急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6	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	结合尾矿库、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等情况，及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台账，督促堆存场所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应急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						
7	深化耕地分类管理	严格管控类耕地，通过用地性质变更、不再种植食用农产品等方式，实现全部销账。 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动态更新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分类清单管理。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8	开展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设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品质协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变化趋势,采取措施,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9	加强园地分类管理	完善园地分类管理清单。制定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计划并落实。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0	合理规划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战略留白用地,尽量避免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 加强“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受污染地块等空间信息,推进在实际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中的实际应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时,按国家要求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强化建设用地“入口”管理	开展2020年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动态更新筛查台账。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将高、中风险关停企业纳入筛查台账管理。 依法督促用途变更、用地属性变化等的地块资源共用。其中,规划与公管合“平督”。通过“多部门联合督查”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将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会签;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将商业用地的,通过“生态环保部门会签;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调查。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2	强化建设用地“出口”受污染地块管理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建设用地组织并实施年度计划。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3	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备案落实修方案，现场检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开展效果评估和备案。对需要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监管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年底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四、强化基础保障						
14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推动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技术导则;研究编制电镀、制药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技术指南。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15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探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针对对耕地土壤污染的类型和程度,筛选适宜本地且易推广的耕地安全利用措施,编制技术指南。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16	提升处置能力	统筹土壤环境监测“综合网络”以及地化监学元素调查、农用地土壤环境“长周期监测网”、园林绿化用地位点布设,开展新一轮监测,优化监测点位布设,共享监测成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项目审批对接服务,6月底前完成燕山石化项目审批手续、年底前完成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规划审批手续;年底前完成飞灰处置项目北水飞灰处置项目规划审批手续;年底前完成大兴经济园区项目的开工建设审批手续。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完成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确定和建设、收运企业遴选工作,初步建成辖区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交通委	
17	强化执法监管和应急保障	完善工业园区的环境基础设施,建成投运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 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运输能力,增加运输车辆和道路通行证,保障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年底前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8	加强研究创新和从业评价	探索开展“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研究适合本市的运行、监督和保障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区政府	——
19	提升人员管理能力	按要求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通过情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体办字〔2020〕1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0年11月27日

北京市贯彻落实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进一步明确首都体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推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城市战略定位,发挥“双奥城市”优势,着眼体育强市愿景,全面加强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首都体育高质量高效益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二)战略目标

到2022年,全市冰雪运动普及程度显著提升,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达到1000万,竞技冰雪运动水平加快提高,力争在北京冬奥会上实现成绩突破,助力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以

筹办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带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全面发展,加快提升首都体育事业发展水平。

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市场充满活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体育强市。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体育与教育深度融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5% 以上,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以上(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54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以上,市民体质达标率超过 95%;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养显著提升;竞技体育更好、更快、更高、更强,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职业体育与专业体育、“三大球”与基础大项等实现均衡发展,综合实力始终在全国名列前茅;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成为全市支柱性产业;冰雪运动持续普及,形成完善的冰雪运动公共服务体系;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广泛开展,为建设国际交往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市。人民的体育科学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居于世界前列,体育成为大国首都的重要标志。

二、重点任务

(一) 落实全民健身战略,助力健康北京建设

增强市民健身意识。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加强科学健身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推动市民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

任人”的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理念,使体育锻炼成为市民普遍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群众身边体育场地设施计划,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公园、体育场地设施,做好健身器材维护更新,着力破解群众“最后一公里”健身难题。建设城市副中心绿心体育中心等重点项目,加强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大型体育设施服务水平,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不断完善“15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能力。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构建活力多彩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区、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实现基层全民健身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发挥体育总会“枢纽型”作用,支持市区体育组织、基层健身团队实体化发展,建立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做好培训和保障,推动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各区政府)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推动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经常化、多样化,打造更多品牌赛事活动,推动建立市民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创新赛事活动举办模式,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新空间。推

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考核体系，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积极开展老年人、妇女、幼儿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广泛组织职工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区政府)

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化、智慧化发展。坚持大健康理念，深化体医融合，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广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市民体质监测。推动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为支撑的产品开发应用，推进智慧化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二)持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增强为国争光能力

汇聚培养更多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发挥市区体校在运动员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开展高水平专业化的竞技体育训练。完善运动员的选拔输送、文化教育、人才引进、退役安置等保障激励政策。建立精英教练员培养计划，充分利用体育总局及北京资源优势，汇聚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员。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构建现代化训练备战体系。加强市属训练单位场馆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扩大先进设施设备应用，打造高质量“训、科、医、

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加强运动队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强化体能训练,强化科技助力,全面提升训练质量和竞技水平,在奥运会、全运会等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推动“三大球”发展迈上新台阶。深化“三大球”项目改革,完善体育协会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协会的行业服务管理作用。支持引导“三大球”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推进俱乐部青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竞技实力,在职业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加强“三大球”青训基地、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举办青少年“三大球”赛事,发现培养优秀苗子。推进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棒球、垒球等运动项目职业化发展,激发项目发展活力,全面提升项目影响力和竞技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夯实竞技体育高水平后备人才基础。深入推进体教融合,把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完善各学段、各项目后备人才选拔标准、升学转学、注册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文化教育和体育训练。构建区级业余训练新格局,推动业余体校和校外培训相结合,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和集训体系,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进一步提升后备人才培养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建立健全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全面持续推进以“拿干净金牌”为核心的反兴奋剂价值观教育,开展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教育。紧盯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织密全周期、全天

候、全方位、全链条的兴奋剂监督防控网络,加强阶段性集中检查和日常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增强综合治理能力,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出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
营造产业发展新环境。继续落实疫情扶持措施,帮助体育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网通办”,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制定体育竞赛表演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建立跨部门的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深化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机制改革,推进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委托第三方运营。加强体育企业信用信息建设与应用,完善体育市场标准,依法打击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体育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区政府)

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培育体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时尚消费,丰富马术、击剑等小众精品体育运动类项目。扩大“8·8北京体育消费节”规模和影响力,整合线上、线下等资源,打造国内体育消费知名品牌。鼓励滑雪场等体育运动场所延长营业时间,丰富夜间体育赛事活动,激活体育夜经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打造体育产业新业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开展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会展等产业,推动体育与健康、文

化、民宿等业态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设计开发自行车骑行等特色体育旅游产品，拉长体育旅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沿途产业发展。鼓励协会和企业举办电子竞技赛事。加强体育产业基地、体育功能区建设，引导企业在特色产业培育、融合发展、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培养一批领军型体育企业。充分利用服贸会等重大展会，搭建体育产业交流平台，推动国内外产业资源对接合作，不断增强北京体育企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奥促中心）

推动科技手段新应用。发挥首都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优势，推动5G、8K、AR、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体育产业研发应用，积极发展高端智能体育制造业和服务业，加强智慧体育建设。借助冬奥会等国际大赛契机，在赛事转播、赛会服务、训练备战、健身指导、运动分析等领域提供应用场景，不断创造新产品、新服务。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支持在线体育产品创作，打造数字体育经济生态，以数字化赋能体育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四）发挥“双奥城市”优势，推动冰雪运动发展迈上新台阶

全力备战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瞄准“参赛要出彩”，开展精准运动训练，做好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等服务保障，加快缩短与世界一流运动员间的差距。加大与国家队共建力度，输送更多优秀人才，为国家队训练提供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残联）

扩大群众冰雪活动覆盖面。构建市、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四级冰雪体育组织体系，大力扶持基层冰雪体育组织，广泛开展群众冰雪赛事活动，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助力实现“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目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社区、学校及疏解非首都功能腾退用地建设冰上场地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河湖等自然水域建设冰上场地设施，完成各区室内标准冰场建设任务。推动滑雪场提质升级，提升雪场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北京冬奥会场馆，服务群众冰雪和重大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深入开展校园冰雪运动。继续建设冰雪运动特色校和奥林匹克教育示范校，提升冰雪运动校园培训标准化水平。构建校园冰雪运动新格局，建立健全校园冰雪赛事体系和青少年冬季项目 U 系列赛事体系，实现冬季项目业余训练 16 区全覆盖，壮大冬季项目竞技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做强做大冰雪产业。推动形成冰雪高端智能运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培育高水平冰雪企业和人才，建设一批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和冰雪运动中心，辐射带动全国冰雪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加强体育文化交流，助力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繁荣首都体育文化。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冬奥筹办亮点,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发挥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作用,加强奥林匹克教育和宣传。做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挖掘和推广普及。推动创作具有时代特征、首都特色、体育内涵的体育文化产品,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民族宗教委、市体育局、北京奥促中心、各区政府)

构建体育赛事新格局。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及测试赛、2023年亚足联中国亚洲杯相关筹办工作,积极申办各单项世锦赛、世界杯等国际赛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国际高水平商业赛事和竞赛表演,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争取重大赛事落户北京。继续做精做强北京马拉松、国际雪联自由式和单板滑雪世界杯等品牌赛事,推动中国网球公开赛升级成为国际顶级网球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相关区政府)

加强京津冀体育合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合作,整合三地体育资源优势,共同组织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体育赛事、发展体育产业,进一步提升合作水平和效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深化国际体育交流。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交流合作,积极举办国际重要体育会议和展览。落实中央要求部署,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奥运会举办城市、友好城市、港澳台地区等交流,以体育

交流拓展文化、教育、经贸等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深入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市级全民健身、冰雪运动、体育产业、足球发展改革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关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各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

(二)加强任务落实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纳入本地区、本单位五年规划和各年度重点任务,制定实施具体措施。市体育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主动对接服务相关单位,形成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政策保障

持续加强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工作。建立体育赛事活动公共卫生防控体系,确保安全有序举办。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督促任务落实,市体育局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做好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等重点工作考核评估。充分发挥“接诉即办”机制作用,加快破解难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